



會審財稅法令新聞彙編

摘錄中華會審財稅專業協會 112 年 3 月號

【會審財稅法令新知】



內容

新聞 (台灣)	6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6
➢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投資損失，應以被投資事業或其轉投資事業因實質營運發生損失為限，財政部 1120306 新聞稿	6
➢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所得歸屬年度認定方式，財政部 1120306 新聞稿 ...	6
➢ 111 年度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申報期間，財政部 1120306 新聞稿	7
➢ 營利事業列報扣除虧損，不得僅扣除至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財政部 1120307 新聞稿	8
➢ 營利事業承租房屋，如依約定代房東負擔扣繳稅款及補充保費，視同給付租金，應注意併入租金扣繳申報，財政部 1120313 新聞稿	8
➢ 營利事業出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注意出售損益的財稅差異，財政部 1120321 新聞稿	9
➢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常見六大錯誤，財政部 1120322 新聞稿	10
➢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如係「情節輕微」仍可適用盈虧互抵，財政部 1120322 新聞稿	10
➢ 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應注意常見三大錯誤，財政部 1120322 新聞稿	11
➢ 營利事業出售多筆房屋土地，計算房地交易所應逐筆計算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財政部 1120327 新聞稿	12
➢ 機關團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始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財政部 1120327 新聞稿	13
➢ 扣繳義務人符合條件者，得以自身名義申請核定依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扣繳稅款，財政部 1120327 新聞稿	13
➢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應注意扣（免）繳憑單申報時限，財政部 1120327 新聞稿	14
➢ 委任代理人以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請於期限內向營利事業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財政部 1120327 新聞稿	15
➢ 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財政部 1120327 新聞稿	15
➢ 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申報扣繳憑單，不因已扣繳稅款而免罰，財政部 1120328 新聞稿	16
➢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書表及修訂重點，財政部 1120330 新聞稿	17
➢ 修訂鋼鐵業等 5 行業之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財政部 1120331 新聞稿	17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19
➢ 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 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調增費用標準，財政部 1120308 新聞稿	19

➤ 符合居住者規定的外籍人士應如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 1 1 2 0 3 0 9 新聞稿	20
➤ 2022 年度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財政部 1 1 2 0 3 1 3 新聞稿	20
➤ 個人經由展覽、拍賣活動賣出文物或藝術品，如何課徵所得稅？財政部 1 1 2 0 3 1 3 新聞稿	20
➤ 因住院聘請看護公司照顧服務員照顧而支付之費用，不能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財政部 1 1 2 0 3 1 3 新聞稿	21
➤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課稅方式，財政部 1 1 2 0 3 1 4 新聞稿	22
➤ 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應扣除保險給付及國外就醫往返的交通費，財政部 1 1 2 0 3 2 2 新聞稿	22
➤ 個人購屋貸款利息非屬房地交易所得的成本費用，財政部 1 1 2 0 3 2 2 新聞稿	29
➤ 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財政部 1 1 2 0 3 2 7 新聞稿	23
➤ 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19.6 萬元，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不予課稅，財政部 1 1 2 0 3 3 1 新聞稿	24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25
➤ 營業人應正確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予非營業人，財政部 1 1 2 0 3 0 1 新聞稿	25
➤ 營業稅選案查核將自本（112）年 4 月 1 日開始，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短漏報營業收入者，儘速辦理補報補繳，以免受罰，財政部 1 1 2 0 3 0 6 新聞稿	26
➤ 開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與非營業人時之方式，財政部 1 1 2 0 3 0 6 新聞稿	26
➤ 營業人購進貨物未取得統一發票及銷售貨物未開立統一發票應分別處罰，財政部 1 1 2 0 3 0 8 新聞稿	26
➤ 營業人捐贈民生物資濟助街友或社福團體等，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規定，財政部 1 1 2 0 3 1 6 新聞稿	27
➤ 營業人承租自用乘人小客車，如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者，所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 1 1 2 0 3 2 2 新聞稿	27
➤ 個人經營網路代購業務，應辦理稅籍登記，財政部 1 1 2 0 3 2 2 新聞稿	28
➤ 國稅局加強查緝營業人利用新興支付工具 BNPL 之交易逃漏稅，財政部 1 1 2 0 3 2 2 新聞稿	29
➤ 網路銷售營業人線上申辦稅籍登記新制，財政部 1 1 2 0 3 2 7 新聞稿	29
➤ 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自然人，倘未開立雲端發票者將依法處罰，財政部 1 1 2 0 3 2 8 新聞稿	30
貨物稅相關新聞（台灣）	32
➤ 今（112）年 3 月 14 日首次辦理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財政部 1 1 2 0 3 0 3 新聞稿	32
➤ 產製應課貨物稅產品應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並如期申報，財政部 1 1 2 0 3 0 6 新聞稿	32
➤ 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稅請注意申請期限，財政部 1 1 2 0 3 0 6 新聞稿	33
➤ 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常見的錯誤情形，財政部 1 1 2 0 3 2 2 新聞稿	33

➢ 財政部修正發布「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財政部1120324新聞稿.....	34
➢ 行政院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第31條修正草案，財政部1120330新聞稿.....	34
關稅相關新聞（台灣）	36
➢ 海關呼籲保稅工廠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應遵守貿易局規定不得課稅內銷，財政部1120301新聞稿.....	36
➢ 以自己名義為他人報運貨物進口，須承擔應有風險，財政部1120309新聞稿.....	36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37
➢ 繼承人可採「多數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款繳納遺產稅，財政部1120301新聞稿.....	37
➢ 網路查詢、下載、申報三步驟快速辦理遺產稅申報，內政部1120309新聞稿.....	37
➢ 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可比照多數決同意提出申請，內政部1120309新聞稿.....	38
➢ 以遺產中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有限額，內政部1120309新聞稿..	38
➢ 法院判決共有物（不動產）分割，無論就原物分配是否併判金錢補償，不生贈與稅問題，財政部1120315新聞稿.....	39
➢ 承人無足夠現金繳遺產稅時，可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款遺產抵繳遺產稅，財政部1120320新聞稿.....	40
➢ 變更保單要保人，變更日在原要保人死亡前2年內發生，尚須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財政部1120327新聞稿.....	40
➢ 提供擔保先行移轉部分遺產，仍應如期繳納遺產稅，財政部1120327新聞稿.....	41
➢ 「申請」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不算完成申報，繼承人仍應於法定期間內辦理申報事宜，財政部1120329新聞稿.....	42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台灣)	43
➢ 個人購買房屋土地有「價款折讓」，出售時應以「實際支付金額」列報為取得成本，財政部1120324新聞稿.....	43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台灣）	44
➢ 掌握欠稅人財產動態資訊，及時實施假扣押確保債權，財政部1120322新聞稿.....	44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台灣)	45
其他相關新聞（台灣）	45
➢ 產製應課菸酒稅產品應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並如期申報，財政部1120306新聞稿.....	45
➢ 股票發行公司受理股東轉讓股票時，股東要繳納證券交易稅，財政部1120314新聞稿.....	45
➢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規劃，財政部1120316新聞稿.....	46
➢ 網購電動車輛應以一般報單辦理通關作業，財政部1120321新聞稿....	46

- 因應菸害防制法已於本（112）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籲請注意相關規定，財政部 1 1 2 0 3 2 2 新聞稿 47
- 行政院已核定修正「菸酒稅法」第 7 條自 112 年 4 月 1 日施行，籲請有意產製或進口加熱式菸品者注意相關規定，財政部 1 1 2 0 3 2 5 新聞稿 47
- 112 年使用牌照稅於 4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5 月 2 日；納稅義務人倘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財政部 1 1 2 0 3 2 9 新聞稿 48

新聞

(台灣)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 (台灣)

-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投資損失，應以被投資事業或其轉投資事業因實質營運發生損失為限，財政部 1120306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2 款規定，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發生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如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尚須提供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被投資事業在大陸地區者，應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投資損失 1,700 萬元，主張係其 100% 持有股權之薩摩亞群島 A 公司於 109 年度辦理清算完結所致，經查核發現 A 公司歷年皆為虧損，均無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僅有一般管理之營業費用，甲公司因無法提出 A 公司有實質營運活動而產生虧損之證明文件，亦無法提示 A 公司雖無實質營運活動，惟其轉投資之實質營運事業有經營虧損致 A 公司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核與前揭規定不符，其申報投資損失不予認列，補徵稅額 34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投資國外無實質營運事業之損失，除投資損失須已實現者外，尚須檢具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因營業上虧損之證明文件供國稅局查核認定。

-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所得歸屬年度認定方式，財政部 1120306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之。

該局進一步說明，日前查獲轄內 A 公司於 109 年間出售 103 年以前購買取得的房屋及土地，並於 109 年 12 月底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雖非屬房地合一新制課徵範圍，惟漏未將出售房屋利益 600 萬元併計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A 公司於接受調查時表示，因買方貸款程序遲延，故於 110 年 1 月買方完成付款後始辦理點交，並同時開立統一發票，誤以為上開出售房屋利益之申報年度係以統一發票之開立年度為準，無隱匿逃漏稅之意圖。經該局向 A 公司

詳細說明，公司組織應採用權責發生制，該公司既已於 109 年 12 月將房屋所有權移轉至買方，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出售收益已確定應收，應予入帳及併計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損益。A 公司已無異議，業經該局核定補徵稅款及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未申請復查確定。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如有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與統一發票開立日期為不同年度之情形，應特別留意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所得歸屬年度列報相關損益。

► 111 年度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申報期間，財政部 1120306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111 年度投資全新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採曆年制者，即為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至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完成登錄並上傳成功，同時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以適用相關租稅優惠。

該局說明，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加速改變產業營運模式，並鼓勵產業強化資安防護能力，經濟部與財政部 111 年 7 月 4 日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除延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適用投資抵減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外，並納入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亦得適用投資抵減，以鼓勵產業提前導入資安產品或服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減少徵納雙方行政成本，且考量該等設備或技術完成後始產生投資效益，投資抵減之「當年度」，自 111 年度起，改以硬體、軟體、技術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並訂有過渡條款，110 年度及以前年度購置且完成交貨或服務提供完成，於 111 年度及以後年度付款尚未依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部分，則以付款年度認定。

該局特別提醒，今（112）年 5 月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若要申請適用該項投資抵減，請注意依上開規定至經濟部申辦系統完成登錄上傳及辦理結算申報，以免權益受損。

► **營利事業列報扣除虧損，不得僅扣除至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財政部 1120307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如符合前揭法條但書之扣除虧損規定，且當年度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前之所得額未達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新臺幣（下同）12 萬元者，可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無須將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虧損自當年度純益額扣除。惟倘營利事業當年度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前之所得額，超過上開起徵額者，其依規定將前 10 年核定虧損金額自當年度純益額扣除時，尚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額，以杜取巧。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申報全年所得額 87 萬元、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75 萬元，課稅所得額 12 萬元，應納稅額 0 元，嗣經該局查核發現其 109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前 10 年虧損未扣除餘額為 125 萬元，且其 110 年度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前之所得額 87 萬元，已超過上開 12 萬元起徵額，惟甲公司僅扣除至起徵額，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核定甲公司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為 87 萬元（即 110 年度全年所得額），未扣除餘額為 38 萬元（=109 年度核定未扣除餘額 125 萬元—110 年度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 87 萬元）。

► **營利事業承租房屋，如依約定代房東負擔扣繳稅款及補充保費，視同給付租金，應注意併入租金扣繳申報，財政部 1120313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向個人承租房屋給付租金，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若與出租人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需注意負擔之扣繳稅款及補充保費亦為租賃房屋之代價，應視同租金併入給付總額計算，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該局舉例說明，承租人甲公司與房東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約定每月租金 100,000 元，承租人給付租金時應扣取稅款 10,000 元（100,000 元*扣繳率 10%），並申報及繳納健保補充保費 2,110 元（100,000 元*補充保險費率 2.11%），則房東實際收到租金為 87,890 元（100,000 元—10,000 元—2,110 元），當年度扣繳憑單應開立租金給付總額 1,200,000 元，扣繳稅額 120,000 元。若甲公司與房東約定除每月給付 100,000 元給房東外，扣繳稅款及健保補充保費另由甲公司負擔，則甲公司每月給付租金總額應為 113,777 元〔100,000 元÷（1—10%—2.11%）〕，給付租金時應扣取稅款 11,377 元（113,777 元*扣繳率 10%），並申

報及繳納健保補充保費 2,400 元 (113,777 元*2.11%)，即扣繳憑單應開立租金給付總額為 1,365,324 元 (113,777 元*12 個月)，扣繳稅額為 136,524 元 (11,377 元*12 個月)。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等扣繳單位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負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及開具扣繳憑單彙報稽徵機關之作為義務，除了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每次應扣繳稅款不超過 2,000 元可免予扣繳，若有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補充保費之情形，應特別注意須以包含所負擔稅費金額在內的給付總額為計算基礎，正確計算應扣繳稅額，避免因短扣繳稅額或未按實填報扣繳憑單而遭受處罰。

► 營利事業出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注意出售損益的財稅差異，財政部 1120321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注意財務及稅務上認列基礎的不同，財務上應於期末或出售日計算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以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評價損益，但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63 條規定，未實現的評價損益應帳外調減，俟出售時，以售價減除原始取得成本，申報出售資產損益計入課稅基礎。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出售時應先進行評價，將資產帳面價值調整至出售日之公允價值，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另於期末時，帳上持有之金融資產也應調整至期末公允價值，認列評價損益。兩者皆會計入當期損益，但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注意，評價損益屬尚未實現之損益，應予帳外調整，實際出售該資產時應以售價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計算出售資產損益，計入課稅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間以 6 千萬元購買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8 年底該資產公允價值 1 億元，財務上認列評價利益 4 千萬元，因屬未實現之利益，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帳外調整減除；109 年 7 月按公允價值 1 億 3 千萬元出售該金融資產，財務上應將帳面價值調整至出售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評價利益 3 千萬元，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僅申報當年度評價利益 3 千萬元，惟正確應申報出售資產利益 7 千萬元 (按出售時實際成交價 1 億 3 千萬元減除其原始取得成本 6 千萬元計算)，致 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4 千萬元，遭該局調整補稅及處罰。

►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常見六大錯誤，財政部 112032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本（112）年 5 月開始，茲臚列近期查核發現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常見六大錯誤或疏漏態樣，以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納稅：

一、營利事業於製造費用項下列報無形資產之攤折，惟查該無形資產係屬未取得專利權之專門技術，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60 條有關計提攤折之規定。

二、營利事業未編製各式成本表，會計師簽證雖按財政部頒訂同業利潤標準申報營業成本，惟查該營利事業係經營 2 種不同行業，應分別依實際經營行業代號之同業利潤標準申報營業成本。

三、營利事業銷售舊制房屋及土地，其買賣合約及統一發票已劃分房屋款及土地款，且房屋款未明顯較時價為低，應按前揭買賣合約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3 款規定，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及土地公告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

四、營利事業外幣定期存款到期時以換單方式再續存，並於換單時認列兌換損益，惟仍為外幣定存未兌換新臺幣，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帳面兌換損益，屬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第 1 款及第 98 條第 1 款規定，不得列報兌換損益。

五、醫療財團法人列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前十年虧損扣除額，包含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虧損，致多計虧損扣除金額。

六、營利事業誤將租賃改良物支出列報為實質投資支出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金額，該租賃改良物非屬取具所有權之建築物範圍，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2 條規定不符，不得列報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金額。

►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如係「情節輕微」仍可適用盈虧互抵，財政部 112032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許多企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營業收入驟減而產生虧損，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但當年度結算申報如有漏報營業收入等違章情形，除屬「情節輕微」者外，將不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要件，不得就以往年度核定虧損申報扣抵。所謂「情節輕微」必須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已被查獲：扣抵年度之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 5%；虧損年度之短漏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之金額不超過 10 萬元或短漏報所得額占全年核定可供以後年度扣除虧損金額之比例不超過 5%。

2. 尚未被查獲：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其短漏報情節輕微之適用標準，依第 1 點金額或比例加倍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100 萬元，惟查其所涉 103 年度（虧損年度）短漏開統一發票，致生短漏所得額 80 萬元，依虧損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稅額 13.6 萬元（80 萬元*17%），已超過 10 萬元，且短漏報所得額 80 萬元占全年核定可供以後年度扣除虧損金額 600 萬元之比率 13.33%（80 萬元÷600 萬元），亦超過 5%，不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要件，致不得適用盈虧互抵。甲公司不服，申經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 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應注意常見三大錯誤，財政部 112032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下稱辦法）規定，最近 3 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其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且應在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認定之申請，並在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國稅局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以符合程序要件。

該局進一步指出，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適用該項投資抵減優惠，特別整理列報較常見三大錯誤態樣，加強提醒，避免遭剔除補稅：

（一）依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按支出金額 15%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按支出金額 10% 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舉例說明，該局轄內甲公司已於申報時擇定按支出金額 15%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惟於申報期間屆滿後更正改按支出金額 10% 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甲公司仍應按申報時擇定之抵減率 15% 適用投資抵減。

（二）依辦法第 13 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舉例說明，該局轄內乙公司因研究發展支出向各級政府機構申請並取得研究補助款，惟未自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調減該項政府補助款並計算得適用投資抵減稅額。

（三）依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列報專用於研究發展所購置之專用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始得認為研究發展支出。舉例說明，該局轄內丙公司列報專用於研究發展所購置之

專用技術，漏未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否准該項專用技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特別提醒，今(112)年5月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營利事業若要適用該項研發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必須於今年2月1日至5月31日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多留意相關規定，慎防錯誤，以免權益受損。

➤ 營利事業出售多筆房屋土地，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應逐筆計算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財政部1120327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新制上路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依同法第24條之5第1項規定，計算房地交易所得額，得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若房地交易所得為負數者，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以零計算，房地交易所得非為負數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該筆房地交易所得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當年度交易2筆以上之房地者，應依規定於申報書表逐筆填報房地交易所得，並依上述規定分別減除所對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扣除後計算所得。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110年度申報3筆房地交易，逐筆計算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60萬元，A公司逕以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所載土地漲價總數額加總110萬元列為房地交易所得200萬元減項，計算房地交易所得為90萬元，正確逐筆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應為140萬元，致A公司短漏報房地交易所得50萬元。

單位：萬元							
序號	成交價額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交易所得	土地漲價總數額	逐筆計算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
1	300	100	20	180	20	20	160
2	700	600	60	40	60	40	0
3	400	380	40	-20	30	0	-20
合計	1,400	1,080	120	*200	*110	*60	*140

該局特別說明，倘營利事業交易多筆房地未逐筆列報，逕依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所載土地漲價總數額加總，列為房地交易所得減項，以致短漏報房地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補繳所漏稅額。

► **機關團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始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財政部1120327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機關團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方可適用免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機關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另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機關團體適用免稅條件包括賸餘財產歸屬、經營業務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比率…等；機關團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1億元以上者，除符合上開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前開應辦理簽證之規定，係鑑於許多機關團體之會計制度未臻健全，對於登記財產規模或年度收入較大達規定標準者，參考「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規定，應由符合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以助機關團體實際從事於創設目的之活動。

該局舉例說明，該轄區甲團體於辦理109年度結算申報時，申報收入8,951萬元、餘絀數1,963萬元、支出比達60%以上，申報免納所得稅。經該局核對甲團體各項免稅標準之要件，發現其財產總額已逾1億元，依規定應委託會計師簽證，因輔導後仍無法提示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資料，經詳加說明，該團體同意原申報免稅之餘絀數1,963萬元全數列為課稅所得，補徵稅額392.6萬元。

► **扣繳義務人符合條件者，得以自身名義申請核定依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扣繳稅款，財政部1120327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隨著網路交易興盛，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取得我國來源所得之情形日益增加，為減輕我國營利事業買受人之負擔，扣繳義務人得以自身名義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該外國營利事業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下稱淨利率及貢獻度），並據以計算所得額及扣繳稅款。

該局說明，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但該外國營利事業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貢獻度者，得以「給付額」依該淨利率及貢獻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實務上，部分交易外國營利事業於合約約定由國內買受人負擔扣繳稅款，然國內買受人因未能取得該外國營利事業授權代理申請核定淨利率及貢獻度，或未能知悉該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核定之結果，致須按給付額全額（收入）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有鑑於此，財政部於110年12月16日發布解釋令，增訂扣繳義務人得作為申請主體，提示其實際負擔該項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免檢附外國營利事業委任書，依相關規定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貢獻度，並按核定淨利率及貢獻度計算所得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向外國業者A（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自行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平台購買廣告服務（交易流程及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無法明確劃分境內外比例），支付報酬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該報酬屬我國來源收入，雙方合約約定扣繳稅款由甲公司負擔，甲公司原應依扣繳率20%扣繳稅款20萬元，甲公司得以自身名義備妥申請書、提示實際負擔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證明文件、A外國營利事業主要營業項目證明文件、境內外交易流程及內容說明暨相關合約影本等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適用跨境電商淨利率30%及貢獻度50%計算所得額，依規定之扣繳率20%扣繳稅款3萬元（100萬元*30%*50%*20%），可減輕甲公司之租稅負擔。

►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應注意扣（免）繳憑單申報時限，財政部1120327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10日之起算，以下列之日的次日起算：

- （一）公司組織：以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日為準。
- （二）獨資、合夥組織：以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營業登記之日為準。
- （三）機關團體：以主管機關核准裁撤或變更之日為準。
- （四）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內有應扣繳申報事項者，以清算完結之日為準。清算期間如跨越2個年度，其給付各類所得之扣繳憑單，仍應按不同年度分別依限填報。但其屬清算完結年度之上一年度給付之各類所得，至遲應不得超過清算完結年度之1月31日填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1至5月間陸續給付營業用租金予個人房東及會計師勞務費並已扣繳稅款，嗣該公司於同年9月12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准解散，甲公司扣繳義務人就該已扣繳稅款數額，應於111年9月22日前（即核准解散之日的次日起算10日內），填發租賃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並辦理申報；之後甲公司在112年2月4日辦理清算完結，清算期間曾分別在111年12月1日及112年2月3日給付並扣繳會計師勞務費，因為清算期間跨越2個年度，甲公司應按不同年度分別依限填報扣繳憑單，該公司111年12月1日給付的會計師勞務費，至遲應於112年2月6日【因112年1月適逢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農曆春節假期），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依法展延至112年2月5日，而2月5日適逢例假日，再展延至112年2月6日】前填報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另112年2月3日

給付的會計師勞務費，則應在 112 年 2 月 14 日（清算完結之日的次日起算 10 日內）前填報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

➤ 委任代理人以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請於期限內向營利事業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財政部 1120327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將於 112 年 5 月 1 日開始辦理，營利事業欲委請代理人代為辦理網路申報並上傳申報資料者，須由營利事業或代理人（事務所）於 112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 日（原截止日 4 月 30 日適逢假日，展延至 5 月 1 日）向委任人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委任代理人代理申報，其經國稅局核准後，以後年度無須再行申請。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採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先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或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申請簡易電子認證，取得網路申報身分認證及密碼後，即可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透過網路方式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不熟悉網路申報流程，亦可委任代理人，由代理人以代理人名義（統一編號）及代理人的報稅密碼或向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s://xca.nat.gov.tw>）申請核發代理人（事務所）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上傳委任人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附件資料，其效力視同營利事業自行申報。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或代理人（事務所）申請委任代理人代理申報，經國稅局核准後，即可以該代理人身分透過網路代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本項申請作業依申請人之不同，所需檢附的申請文件亦有不同，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利事業自行申請：由營利事業填具「委任書」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
二、代理人（事務所）申請：由代理人（事務所）依委任人所屬分局或稽徵所別，分別填具「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及「委任人明細表」，並依「委任人明細表」所列依序檢附「委任書」並裝訂成冊後，分別向委任人所屬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相關委任書、申請書及明細表等文件，可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營利事業所得稅/項下下載。

➤ 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財政部 1120327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國內經濟動能，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投資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該投資金額於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2 條規定，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包含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倉庫、建築工程場所及其附屬建築物，以及擴建該等建築物增加其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次依同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已將符合前揭規定之投資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若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次日起 3 年內，將其轉借、出租、轉售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於 110 年度購置建築物支出 1,000 萬元，111 年 7 月申請更正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申請增列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1,000 萬元並退還溢繳未分配盈餘稅額 50 萬元，經該局審核查得購置之建築物坐落地址於 111 年度有其他營利事業設籍，未符合前揭以盈餘購置建築物需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規定，故申報實質投資支出 1,000 萬元全數剔除，不得列為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

➤ 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申報扣繳憑單，不因已扣繳稅款而免罰，財政部 1120328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義務人除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個月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外，每年 1 月底前還要將上 1 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立扣繳憑單，並向國稅局申報。扣繳義務人如依規定扣繳稅款，但未申報扣繳憑單，國稅局除通知扣繳義務人於期限內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扣繳稅額處 20% 罰鍰，最高不得超過 2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扣繳義務人如未於期限內補報扣繳憑單，則按扣繳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45,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3,0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 A 商號負責人，也就是所得稅法所稱的扣繳義務人，A 商號於 110 年度給付乙君租金 250,000 元時，甲君已依規定扣繳 25,000 元，但沒有在 111 年 1 月底前申報租賃所得扣繳憑單，經國稅局查獲後，因甲君有在國稅局通知的期限內補報，所以國稅局按扣繳稅額處 20% 罰鍰 5,000 元。甲君不服，主張已依規定扣繳 10% 稅款，只是不知道還要申報扣繳憑單，並沒有造成國庫稅收短少，應免予處罰。

國稅局強調，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於給付各類所得時，負有依限扣取、繳納稅款及據實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彙報稽徵機關的義務。本件甲君縱使已於給付租金時扣繳稅款，但卻沒有依規定在期限內按實填報扣繳憑單，仍應處罰。

➤ 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書表及修訂重點，財政部1120330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就本次申報書修訂重點擇要說明如下：

一、配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4條之4及第24條之5規定（下稱房地合一稅2.0）自110年7月1日施行，111年度已無須區分房地交易日期，修正如下：

（一）刪除「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其他書表第C1頁、機關團體第13頁、無固定營業場所附表1）及其背面填寫須知，並酌修房地合一稅2.0相關頁次之表單名稱、欄位名稱及填寫須知。

（二）考量營利事業清算期間可能橫跨數年，為避免納稅人不諳法令漏未填報，爰予保留清算申報書房地合一稅1.0相關頁次、欄位及申報須知，俾利遵循。

二、配合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19條增訂第4項，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通知納稅義務人，就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範圍，於申報書新增相關說明。

三、配合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有關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規定，新增租稅減免附冊第A14-1頁。

四、配合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刪除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規定，於租稅減免附冊第A15-1頁增修相關表格及填寫說明。

五、配合110年12月22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有關對政府捐贈規定，新增租稅減免附冊第A32頁表一。

六、配合111年5月27日制定公布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有關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規定，新增租稅減免附冊第A32頁表二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第15頁。

➤ 修訂鋼鐵業等5行業之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財政部1120331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近日核定鋼鐵業等5行業之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營利事業於申報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請注意相關增修訂內容，以正確計算原物料實際耗用情形是否超過所屬業別之通常水準。

該局說明，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係由國稅局會同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調查，並洽詢各該業同業公會及有關機關意見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本次修訂鋼鐵業、水泥及其製品業、清

潔劑業、光電業及針織業等業別之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自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修訂資料已置於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所稅結算申報專區/一、申報資訊/(三)各業類標準/2.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調查報告)，歡迎營利事業多加利用查詢。

該局呼籲，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係供徵納雙方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查核時遵循，營利事業於計算原物料耗用情形時，請確認申報年度該行業所適用之通常水準，以免誤採用以往年度之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以致超耗計算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111年度受疫情影響調增費用標準，財政部1120308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考量111年度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故適度調增111年度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之費用標準。為利業者快速掌握最新資訊，該局依業別、適用條件及費用標準，整理如附表：

該局舉例說明，林氏補習班108、109及110年度收入分別為1,100萬元、900萬元、800萬元，111年度收入為700萬元，與前3年度收入比較分別減少36.36%、22.22%及12.5%，因較108年度收入減少30%以上，故111年度適用的費用標準由50%提高為56%。

該局指出，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如依法設帳，與業務相關的收入及所有直接必要費用均可核實認列，而無須按財政部頒收入、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該局籲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採用設置帳簿及保存憑證方式核實申報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以合理課稅及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

附表：111年度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之費用標準：

業別	適用條件	費用標準
執行業務者－醫事人員（附註）	無須個別舉證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	按費用標準的118.75%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的費用標準由每點0.8元提高為0.95元，掛號費收入的費用標準由78%提高為93%）。
執行業務者－非醫事人員其他所得者	111年度收入較「110年度、109年度或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者	按費用標準的112.5%計算（例如：私人辦理補習班收入的費用標準由50%提高為56%）

附註：醫事人員係指助產人員、藥師、中西醫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牙體技術師（生）及語言治療師等執行業務者。

➤ **符合居住者規定的外籍人士應如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 1120309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下稱居住者）指（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外籍人士如符合前述居住者的規定，其 111 年度的所得應於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稽徵機關申報綜合所得總額、免稅額及扣除額，有應納稅額者應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外籍人士如居住在臺北市或高雄市，請向臺北國稅局或高雄國稅局（總局）外僑股辦理申報，如居住地不在臺北市或高雄市，請向申報時居留證地址所在地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

➤ **2022 年度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財政部 1120313 新聞稿**

中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每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9.2 萬元、12.4 萬及 19.6 萬元，於今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

除此之外，每人薪資特別扣除額上限以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亦調高至新臺幣 20.7 萬元。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是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家戶人數包含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如果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差額，可做為額外扣除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如果外僑離境後未再回台，其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要依在台居留天數比例計算。

➤ **個人經由展覽、拍賣活動賣出文物或藝術品，如何課徵所得稅？財政部 1120313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9 條規定，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開始 1 個月前，得向文化部申請核准，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可同意採分離課稅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扣繳義務人，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免再併入個人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經核准之文化藝術事業，應就核准範圍之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於給付成交價款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出賣人）時，經取得出賣人同意採分離課稅之書面文件，按其成交價額之6%為所得額，依20%稅率扣取稅款，採分離課稅，不併計出賣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惟出賣人不同意採分離課稅，則由該出賣人自行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2年1月30日透過經文化部核准之A文藝事業舉辦拍賣活動賣出畫作，成交價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同意採分離課稅，則A文藝事業給付甲君價款時，依法扣取稅款6,000元（500,000元*6%*20%）並向國庫繳納及辦理憑單申報，甲君毋須再併入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特別提醒，文化藝術事業扣取稅款後記得於次月10日前向國庫繳清稅款，並於次年1月底前開具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

► 因住院聘請看護公司照顧服務員照顧而支付之費用，不能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財政部1120313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住院聘請看護公司雇用之照顧服務員（以下簡稱照服員）至醫院照顧，所支付之費用，無法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之「醫藥費」列舉扣除額，是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並且只有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才可適用醫藥費列舉扣除。因看護公司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亦非屬公立醫院或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因此，支付看護公司照服員之費用，無法適用「醫藥費」列舉扣除額。但是，被看護者如果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納稅義務人非所得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之排除對象（即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稅率分開計稅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者），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7規定，得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12萬元。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因其母親車禍住院期間，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24小時照護，故聘請A公司照服員至醫院照顧，並於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檢附看護費收據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經該局以甲君列報其母看護費為聘雇照服員之照顧服務工資，與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性質不同，且A公司亦非屬上開規定之醫療院所，否准認列。甲君不服申請復查，經該局復查決定駁回，惟因甲君母親為符合前揭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甲君亦非上開所得稅法規定之排除對象，而甲君漏未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2萬元，乃另案如數增列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醫院之醫療費，才可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如納稅義務人就相關醫藥費申報倘有疑義，得向戶籍所在地所轄之稽徵機關洽詢確認，以利正確申報綜合所得稅。

►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課稅方式，財政部1120314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有關個人公益彩券（如刮刮樂及大樂透）及運動彩券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第3款規定，除依同法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中獎人不論是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或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5,000元者，得免予扣繳，每聯（組、注）獎額超過5,000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20%。

該局進一步說明，楊小姐刮中1張刮刮樂所獲得的獎金100,000元，係屬政府舉辦之彩券中獎獎金，中獎人為個人，中獎獎金採分離課稅，每聯（組、注）獎額超過5,000元，給付單位應按給付全額扣繳20%所得稅，即扣繳稅款20,000元（100,000元*20%）後，該獎金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所扣繳的稅款亦不得抵繳綜合所得稅或申請退還。

► 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應扣除保險給付及國外就醫往返的交通費，財政部1120322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時，應注意本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醫藥費，支付對象需為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而且受有保險給付部分及國外就醫往返交通費、旅費，均不得扣除。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所定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的立法意旨，係針對人民因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的費用，因屬生活中必要支出，故於計算所得淨額時可以扣除，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及生育費200餘萬元，經該局函詢保險公司並檢視其提示的單據等資料，查得其中有部分醫藥費受有保險給付，另有支付交通費等非屬醫藥費範圍的費用，合計150餘萬元，該局以不符合所得

稅法規定，予以減列該筆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核定甲君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補徵稅額 16 餘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列舉符合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的適用條件，如係未扣除保險給付而申報錯誤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

➤ 個人購屋貸款利息非屬房地交易所得的成本費用，財政部 112032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可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列舉扣除額，加計其他列舉扣除項目金額，與標準扣除額比較，從高擇一自所得總額中予以減除；然而，個人房地合一稅交易所得，係以售價減除實際購入成交价格及支付之費用，核算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納稅義務人因房屋持有期間繳納的房貸利息，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扣除。

該局說明，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13 點及第 15 點規定，取得成本是指購入時的成交價額，以及購入房屋達可使用狀態前的必要費用，包括契稅、印花稅、代書費、公證費、裝潢修繕費用等，但取得房屋所有權後，繳納的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均屬使用期間的相對代價，不得列為費用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1 年 8 月出售於 106 年 8 月買賣登記取得之房屋及土地，該房地於購入時作為抵押物向銀行申辦貸款，甲君於房屋出售前已繳納的貸款利息 27.3 萬元，在申報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時，將該貸款利息列報為成本費用，自所得中減除。經該局查核該貸款利息的貸款期間自 106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8 月止，係甲君登記取得房地所有權後發生而支付的購屋借款利息，屬房屋使用期間的相對代價，不得列為費用減除，經該局剔除補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在房屋持有期間，如因增置、修繕或改良的支出，可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達 2 年以上者，則可以列為出售房地的成本，自房地售價中予以減除。

➤ 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其交易所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財政部 1120327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交易時設立未滿5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則免計入課稅，享有租稅優惠。

該局說明，今(112)年5月報稅季節即將到來，投資人於111年度出售前揭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且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新臺幣(下同)670萬元者，今年辦理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有關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之課稅，須留意三重點：

- (一) 計入課稅時點：交割日所屬年度。
- (二) 所得額計算：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含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之餘額。
- (三) 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並檢附收款、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的文件。

該局舉例，甲君以每股新臺幣12元購買乙公司未上市櫃股票100萬股，於111年2月18日以每股成交金額20元全部出售，成交價格為2,000萬元，並繳納證券交易稅6萬元及手續費2.85萬元，甲君111年度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791.15萬元(2,000萬元—1,200萬元—6萬元—2.85萬元)，應於辦理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前揭課稅規定自110年1月1日後出售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即有適用，因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已逾申報期限，請投資人自行檢視是否已依規定將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併計申報納稅，如發現有短漏報所得，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只要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完成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 111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19.6萬元，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不予課稅，財政部1120331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1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6萬元，民眾於今年5月申報111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該局說明，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納稅者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包含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差額(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不予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家庭成員共 5 人，除甲君及其配偶外，尚扶養 2 名分別就讀大學及高中之子女，及符合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資格的父親（未滿 70 歲），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標準扣除額，甲君申報戶基本生活費總額為 98 萬元（19.6 萬元*5 人），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 85.3 萬元〔全戶免稅額 46 萬元（9.2 萬元*5 人）+標準扣除額 24.8 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 萬元+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是以，甲君申報戶有基本生活費差額 12.7 萬元（98 萬元-85.3 萬元）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營業人應正確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予非營業人，財政部 1120301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開立，其「單價」欄位應填載含稅金額，而「金額（不含稅之進貨額）」欄位應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 1 規定，含稅單價乘以數量後，除以 1.05 乘以 0.05 後計算營業稅額，再以含稅單價乘以數量之總額減營業稅額後之金額填載之。

該局舉例說明，甄幸福小姐於 112 年 2 月到甲公司購買新衣 1 件 12,000 元，回家試穿後覺得尺寸不合，但因忙碌遲至 112 年 4 月始辦理退貨；甲公司開立該筆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申報，因此，應取得買受人甄小姐出具的銷貨退回證明單，作為下一期申報憑證。因買受人甄小姐非營業人，證明聯上「單價」欄位應填寫 12,000 元，另「金額（不含稅之進貨額）」欄位應填寫 11,429 元【 $12,000 \text{ 元} - (12,000 \text{ 元} \div 1.05 * 0.05 = \text{營業稅 } 571 \text{ 元}) = 11,429 \text{ 元}$ 】，並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後，非營業人退貨，發生於當期營業稅尚未屆申報期時，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黏貼於原統一發票存根聯上，並註明「作廢」字樣；如果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應取得買受人出具的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並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

- **營業稅選案查核將自本(112)年4月1日開始，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短漏報營業收入者，儘速辦理補報補繳，以免受罰，財政部1120306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稅查核作業將於本(112)年4月1日起執行，該分局於查核作業前辦理輔導及宣導事宜，籲請營業人自我檢視帳簿憑證，若有短漏報營業稅情事，請於輔導期間內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將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予處罰之規定。

為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該局將針對營業人（包含經營網路購物業者）有下列異常情形選案查核：（1）取具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2）將不得扣抵進項稅額申報扣抵、申報免稅比率偏高，或應稅銷售額誤開立免稅統一發票（3）漏進、漏銷或進項金額鉅大且加值率偏低（4）開立二聯式（含收銀機）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未據實申報銷售額（5）購買國外勞務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6）將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者。

- **開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與非營業人時之方式，財政部1120306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開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以下簡稱退折單）與非營業人，或非營業人出具退折單時，「單價」欄位應填載含稅金額，另「金額（不含稅之進貨額）」欄位，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2條之1規定，單價乘以數量後，除以1.05乘以0.05後計算營業稅額，再以總額減營業稅額後之金額填載之。

該局舉例說明，某商品定價為每個新臺幣300元，營業人銷售該商品10個與一般消費者，嗣該消費者退貨5個，該營業人開立退折單或該消費者出具退折單時，「數量」欄位應填載5，「單價」欄位應填載300，「金額（不含稅之進貨額）」欄位應填載1,429（=1,500-71），「營業稅額」欄位應填載71（=1,500÷1.05*0.05），最後再由該消費者於該退折單之蓋章欄以簽名或蓋章擇一辦理，並免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

- **營業人購進貨物未取得統一發票及銷售貨物未開立統一發票應分別處罰，財政部1120308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進貨物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進貨未取得憑證總額處 5% 以下罰鍰（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銷售貨物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除補徵營業稅外，並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說明，日前查獲轄內甲公司 107 年間因購進貨物及銷售貨物，皆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及開立銷貨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經該局分別以，（一）購進貨物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部分，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為 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按查明認定進貨總額 890 萬餘元裁處 2% 罰鍰 17 萬餘元。（二）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 980 萬餘元部分，除補徵營業稅額 49 萬餘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又甲公司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乃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罰鍰 24 萬餘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於買賣貨物時，如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且銷貨時也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實際買受人，因屬 2 個獨立行為，故均會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罰，不可不慎。

► 營業人捐贈民生物資濟助街友或社福團體等，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規定，財政部 1120316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營業人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如原非備供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且貨物購入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轉作捐贈時，除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外，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視為銷售貨物，按所捐贈貨物之時價開立統一發票。惟如營業人於購入貨物時已決定供作捐贈使用，未將購入貨品取得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營業人以該貨物從事捐贈活動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甲公司將購入原供銷售目的之 20 個電暖器，每個時價新臺幣（下同）5,000 元，轉作捐贈社福團體，因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甲公司應依時價 100,000 元開立買受人為甲公司之統一發票，此張統一發票所載明之稅額不得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又甲公司另購買 10 床棉被計 20,000 元，併同上開活動捐贈，因購入時已決定供作捐贈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 10 床棉被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 營業人承租自用乘人小客車，如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者，所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 1120322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承租自用乘人小客車，如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者，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111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8950 號令規定，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下稱自用乘人小客車），有下述情形之一者，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所支付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1.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2.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3. 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四分之三。
4.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百分之九十。
5. 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承租非屬前述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倘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並將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者，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係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始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向乙租賃公司承租自用乘人小客車，租賃期間 3 年，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52,500 元（含營業稅），並約定租賃期間屆滿將小客車所有權移轉予甲公司，此租賃方式係屬上述分期付款買賣性質，甲公司每月支付租金之營業稅進項稅額 2,500 元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申報前揭不得扣抵進項稅額之情形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息免罰。

► 個人經營網路代購業務，應辦理稅籍登記，財政部 112032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來因疫情影響，許多民眾無法出國購物，「海外代購」強調不用出國也可以買到跨國商品亦隨之興起；倘當月銷售貨物或勞務達起徵點者〔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下同）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者〕，即必須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平均每個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以上者，即應開立統一發票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以取得代價，視為銷售貨物。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經營代購業務，將代購貨物送交委託人時，應按佣金及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委託人。

該局舉例，轄內甲君於國內成立臉書及 LINE 私密社團，粉絲好友逾萬人，提供加入社團之粉絲好友下單，由甲君以自己名義向境外乙公司代購精品服飾及支付貨款，甲君於收到進口之貨物後，委託國內貨運業者丙公司運送商品與買受人，嗣經該局查獲，甲君 109 年度代購精品服飾銷售額 1,048 萬餘元，未辦稅籍登記，除補徵營業稅 51 萬餘元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 51 萬餘元。

該局呼籲，網路商品代購業者請自行檢視，當月代購商品銷售額達 8 萬元，應盡快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及自動補報繳所漏稅款；並於其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APP）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 國稅局加強查緝營業人利用新興支付工具 BNPL 之交易逃漏稅，財政部 112032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疫情影響讓許多人失去了固定的收入，催生新型支付工具「先買後付（Buy Now Pay Later, BNPL）」得以遲延付款及彈性的支付方案，提供消費者多種選擇，無須於網路披露金融資訊及可彈性運用財務配置等特性，BNPL 交易付款模式已獲得消費者青睞，並成為購物支付新趨勢之一，國稅局已針對此種支付方式加強蒐集金流資料，查緝營業人有無運用此交易模式逃漏稅捐。

該局進一步表示，使用 BNPL 方式交易，多以線上申請，申請簡易又快速門檻不高，消費者在尚未付款前就能收取貨品，並檢視是否符合所需，不符即可直接取消訂單退還物品，無需等待退款，此種消費型態深受年輕消費者所喜愛，而商家透過與 BNPL 業者合作，可開拓新的客群，致 BNPL 市場成長快速；該局積極蒐集相關金流資料，經與其營業稅申報資料勾稽比對，選查銷售額偏低之業者，以遏止營業人藉由 BNPL 業者收款隱匿營業收入來逃漏稅。

該局舉例，甲公司經營美容護膚及化妝品業務，因美體美容課程大多屬高單價之產品及服務，銷售對象以剛畢業之年輕女性上班族為主，為減輕消費者付款壓力，遂與 BNPL 業者合作，嗣該局依蒐集 BNPL 業者之金流與該公司申報資料勾稽比對，查獲甲公司 109 年度短漏報銷售額 1,400 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額 70 萬餘元外，依加值型及非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 35 萬餘元。

該局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有無短漏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之情形，如有一時不察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處罰。

► 網路銷售營業人線上申辦稅籍登記新制，財政部 1120327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並健全稅籍資料正確性，自今（112）年 1 月 1 日起，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

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下稱從事網路銷售）者，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會員帳號」之應登記事項，並須於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應用軟體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稅籍登記「營利事業名稱」及「統一編號」。另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網路銷售者，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新臺幣（下同）8萬元、銷售勞務4萬元〕時，始應申請稅籍設立登記，並依新制規定辦理；至該個人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暫免申請稅籍登記，尚無新制規定之適用。

該局說明，有關前揭稅籍登記新制規定，營業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可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路徑：首頁>稅務資訊>112.1.1 網路交易稅籍登記新制專區】，連結「線上申請登記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免用憑證辦理，申請後如需查詢申辦進度，亦可同樣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路徑：首頁>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申辦進度查詢】確認，方便又快速。

申辦方式	如何辦理
線上申辦	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112.1.1 網路交易稅籍登記新制專區」線上申辦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
紙本申辦	填寫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送稅籍登記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

此外，因應網路銷售營業人樣態不同，有關網路銷售營業人適用稅籍登記規則應申辦項目及申辦期限亦各有不同，該局表列如下，提醒營業人注意。

適用對象	適用範圍	申辦項目	申辦期限
111.12.31 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	至 112.1.1 仍有從事網路銷售	變更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	應於 112 年 1 月 15 日前辦理變更登記，惟為使營業人有充分時間辦理，於同年 4 月 30 日前辦妥，免處行為罰。
	自 112.1.1 以後始從事網路銷售		視情形自辦妥商工變更登記或有網路銷售事實之日起 15 日內。
112.1.1 以後新申請稅籍登記	設立登記後始從事網路銷售	商工登記者：補辦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	自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稅籍登記之日起 15 日內。
	設立登記時即從事網路銷售	非商工登記者：設立登記申請書	設立登記時
免辦稅籍登記	無新制適用		

► 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自然人，倘未開立雲端發票者將依法處罰，財政部 1120328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境外電商除可自行建置雲端發票系統外，亦可委託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電子發票服務之我國增值服務中心處理開立雲端發票相關事宜。為利其尋得合宜之增值服務中心，該局已將曾協助境外電商上傳雲端發票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及有意願提供服務之增值服務中心名單，置放於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雲端發票專區/導入雲端發票資訊專區/參考資料與範例/增值服務中心名單，如有意願尋求協助者，可透過名單所載電子郵件聯繫增值服務中心。

該局指出，財政部於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營業稅專區/稅籍登記查詢，供消費者查詢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亦可於同頁面查詢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情形；境外電商尚未依規定開立，除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1 款規定處行為罰外，如涉有逃漏稅捐者，將依同法第 51 條或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貨物稅相關新聞（台灣）

► 今（112）年3月14日首次辦理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 財政部1120303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規定，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將於112年3月14日首次聯合辦理111年1至8月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

該局說明，本次公告範圍指納稅義務人111年1月至8月依貨物稅條例第23條第1項、菸酒稅法第12條第1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6條第2項及第5項規定申報貨物稅、菸酒稅（限無需加徵滯報金）、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以公告方式載明按申報數核定，代替摺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自公告生效日起發生送達效力。相關公告內容將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並同步將公告文書黏貼於所轄國稅局之公告欄。經公告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臨櫃查詢、申辦。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核定內容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日翌日起算10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請查對更正；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於公告日翌日起算30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請復查。經公告核定之案件，在核課期間內，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

► 產製應課貨物稅產品應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並如期申報，財政部1120306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有效遏止廠商逃漏貨物稅，該局每年均會自行選案查核產製應課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是否有依規定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或是短漏報出廠數量等短漏報貨物稅情形。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貨物稅條例第19條規定，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於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按同條例第23條規定於產製應稅貨物出廠當月之次月15日以前向公庫繳納應納稅款，並向國稅局辦理申報。該局指出，經查核廠商常見的違章樣態有下列幾種：

一、未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即產製出廠銷售。

- 二、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及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
- 三、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等。

該局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產製廠商請自我檢視有無上開違反貨物稅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工廠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 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稅請注意申請期限，財政部 1120306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可申請每臺最高退還減徵 2,000 元之貨物稅，其申請期限係以購買日（即購買電器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所載交易日期）的次日起 6 個月內為認定基準，逾期申請即不得退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君於 111 年 6 月 25 日向 B 公司購買節能新冷暖氣機 1 臺，並取得 B 公司開立的統一發票，最晚應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前（自 111 年 6 月 26 日起算 6 個月，申請末日為 111 年 12 月 25 日，因適逢週日，順延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惟其遲至 112 年 1 月 6 日才提出申請，已逾 6 個月規定期限而未能退稅。

該局提醒，民眾購買節能電器欲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務請於購買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並請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消費者線上申請管道，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簡化身分認證（限直撥退稅）」方式申辦退稅。

➤ 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常見的錯誤情形，財政部 112032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為第 1 級或第 2 級的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買受人自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所載交易日期的次日起 6 個月內，可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等資料，以線上或書面方式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減徵的貨物稅，每臺減徵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2,000 元為限。

序號	錯誤樣態	注意事項
1	採「簡化身分認證」線上申請惟未上傳存摺封面	採用「簡化身分認證」方式線上申請，限採直撥退稅，須核對申請人金融帳戶資料，如未上傳存摺封面、填錯帳戶資料或提供的帳戶為外幣帳戶等，將無法退還稅款，須待申請人補正。
2	逾期申請	應於購買日（即取得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記載之交易日期）的次日起

		算 6 個月內向任一國稅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將無法退還稅額。
3	重複申請	每臺節能電器以申請 1 次為限，不可重複申請。
4	申請人非買受人	取得的統一發票或收據上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者，應由該統一編號之買受人提出申請。
5	電器的製造號碼或機器號碼填寫錯誤	為確保填寫資料的正確性，請參考保固卡、外箱或機體貼紙之資訊，另分離式冷氣僅室外機具能源效率分級，應填寫室外機製造號碼。
6	購買的電器未符合能源效率第 1 級或第 2 級	能源效率分級資訊可至「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 查詢。

➤ 財政部修正發布「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財政部 1120324 新聞稿

財政部將於今(24)日修正發布「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下稱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基於供裝置汽車冷暖氣機用之冷媒壓縮機，自 81 年 1 月 1 日起，採整車出廠課稅原則計徵貨物稅，廠商進口或產製是類壓縮機應俟裝置於汽車產製出廠時課徵貨物稅，尚無折算計徵貨物稅之必要，爰刪除汽車冷暖氣機用之冷媒壓縮機折算課徵貨物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 條及第 6 條)

二、現行廠商進口或產製符合免課徵貨物稅之冷凍冷藏設備用主機或冷媒壓縮機，先行辦理具結時應檢附證明文件、銷案期限及逾期補徵規定，攸關納稅義務人權益，爰將相關令釋納入本辦法規範。(修正條文第 5 條)

➤ 行政院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31 條修正草案，財政部 1120330 新聞稿

行政院第 3849 次會議今(30)日通過貨物稅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31 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續延長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以下合稱節能電器)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下同)2 千元之實施期間 2 年至 114 年 6 月 14 日。

二、刪除逾期繳納貨物稅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及逾繳納期限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等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財政部說明，為達成節能減碳綠色消費之政策目標，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購買節能電器可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實施期間 2 年至 110 年 6 月 14 日；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展延實施期間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該部統計，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已退還減徵節能電器約 749 萬臺，減徵稅額約 124 億元，創造節電效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惟據經濟部評估，目前 10 年以上老舊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仍有 835 萬臺，占家庭現存數量達 25%，為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該部參採經濟部意見，擬續延長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規定之實施期間 2 年至 114 年 6 月 14 日。

關稅相關新聞（台灣）

➤ 海關呼籲保稅工廠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應遵守貿易局規定不得課稅內銷，財政部1120301新聞稿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已於111年8月29日公告修正「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大陸地區物品之輸入條件」（下稱輸入條件），明定保稅工廠輸入未經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經加工或重整後之物品，不得課稅內銷。

關務署說明，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保稅工廠得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亦即保稅工廠倘輸入貿易局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僅限加工外銷及重整後全數外銷，尚不包含課稅內銷。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為符合法令及實務作業，貿易局業公告修正輸入條件，明定是類物品不論是原型態、於加工過程中產製或產生、或有無經重整，均不得課稅內銷，應全數外銷或憑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影本逐批向海關申報轉售（轉儲）其他保稅區。又為避免我國相關產業受到衝擊，是類物品倘經銷毀後仍屬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者，亦不得課稅內銷，請業者務必注意遵守規定。另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廠商輸入是類物品，因前開辦法第7條第1項第7款亦有相同規範，籲請業者一併注意。

關務署最後表示，為落實控管是類物品全數外銷或轉售（轉儲）其他保稅區，保稅工廠應設置專帳專區管理，並可透過保稅智慧服務平臺（網址<https://bis.sw.nat.gov.tw>）按月線上向海關核備相關物品數量統計表。

➤ 以自己名義為他人報運貨物進口，須承擔應有風險，財政部1120309新聞稿

高雄關表示，依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39號判決意旨：「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3項規定係處罰『虛報』、『涉及逃避管制』之行為，並未排除處罰過失，而無認識之過失責任之成立係以『不知』為基礎，以『應注意，並能注意』為條件，行為人不能以其事先不知違規事實可能發生，作為免除過失責任之論據」。該判決內容顯示，行政處罰包含進口人因出於過失所致，縱然進口人對於貨物夾藏可能完全不知情，但只要還有查證可能性，即難以被認定為無過失，且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明訂是以「貨價」來計算罰鍰金額，而毒品並無流通的市場價格可以參考，所以在計算進口貨價時若依關稅法第35條規定參考國外的紀錄價格

該關提醒，國際貿易實務上常見以代理商名義進口貨物，再轉交實際貨主，藉由處理貨物賺取服務費，進口人必須善盡查核進口貨物之責任，如貨物涉及虛報或逃避管制等行為，申報之進口人不得以不知情為由要求減免處罰。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繼承人可採「多數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款繳納遺產稅，財政部 1120301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繳納遺產稅，如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可按財政部 106 年 1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31250 號令釋示，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採用「多數決」決定動用遺產，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 45 萬元，遺產中的銀行存款 125 萬元，甲君之繼承人為子女 A、B、C、D 計 4 人，其中繼承人 A、B、C 提出申請以上開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經該局審核其 3 人的應繼分已達四分之三，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之情形，即於應納遺產稅額 45 萬元之範圍內，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向金融機構辦理遺產存款轉帳繳稅事宜。

該局提醒，相關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下載路徑為「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書表及檔案下載\遺產稅\遺產稅存款繳納申請書（中英併列）」。

➤ 網路查詢、下載、申報三步驟快速辦理遺產稅申報，內政部 1120309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在親屬過世後，必須辦理被繼承人的遺產稅申報，才能處理遺產繼承的事務，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稅申報，可以透過網路「查詢」、「下載」及「申報」三步驟，在家就可輕鬆完成遺產稅申報，報稅免出門，申報好便利。

該局說明網路申報三步驟如下：

第一步驟「查詢」：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稅額試算／遺產稅稅額試算專區／各項申辦作業」後，線上申辦「查詢被繼承人財產、金融遺產、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及所得資料暨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並點選查詢資料領取方式為自行網路下載（金融遺產資料申請後 30 天方可網路下載）。

第二步驟「下載」：依步驟一選擇自行網路下載者，申請人須於規定期限內，使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行動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的「金融遺產資料上傳服務」專區下載，或透過「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下載被繼承人遺產稅相關參考資料。

第三步驟「申報」：透過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以自然人憑證等下載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及金融遺產，並線上申報遺產稅，同時傳輸申報附件，即可完成申報，不用寄送申報紙本資料。

該局呼籲，請民眾多採線上申辦「查詢」及網路「下載」方式取得被繼承人遺產資料，並多用網路辦理遺產稅「申報」。如有相關問題，可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 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可比照多數決同意提出申請，內政部 1120309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減少繼承人須另外籌措現金繳納遺產稅之煩惱，繼承人得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如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多數決」規定，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遺產稅之繳納係以現金為原則，於繳納遺產稅時，遺產中之存款自應優先於其他種類遺產，惟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並利稅款徵起，當未能取具全體繼承人同意以遺產存款繳納時，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 $\frac{2}{3}$ 之同意提出申請。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過世後，繼承人為配偶 A 及子女 B、C 計 3 人，必須繳納遺產稅 700 萬元，其中繼承人 B 因工作因素無法返國，甲君遺產中有存款 900 萬元，繼承人 A、C（應繼分合計 $\frac{2}{3}$ ）申請以遺產中存款繳納遺產稅，符合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之情形，稽徵機關於應納遺產稅額（700 萬元）之範圍內，可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向存款機構辦理遺產存款繳稅事宜。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取得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後，仍應於繳納期限內前往存款機構辦理稅款繳納，並依存款機構規定，提示應檢附資料配合辦理繳納手續，以完納稅捐。

➤ 以遺產中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有限額，內政部 1120309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以上，如果納稅義務人繳納現金確有困難，可於繳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遺產中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但是否全額或按比例抵繳稅額，將視被繼承人取得土地的日期及原因而定。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遺產中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如於劃設前已持有，或劃設後因繼承移轉而持有，且自劃設後至該次移轉前未曾以繼承以外原因移轉者，該公共設施保留地可以全額抵繳遺產稅，否則須按比例抵繳，抵繳稅款以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為限：【公共設施保留地得抵繳遺產稅之限額＝應納遺產稅額×（申請抵繳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財產價值÷全部遺產總額）】。

舉例來說，被繼承人王君經國稅局核定全部遺產總額為 5,000 萬元，應納遺產稅額 300 萬元，因王君未遺有現金及存款，繼承人申請以王君遺產中未遭占用的甲地號土地抵繳遺產稅款，該筆土地於民國 65 年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核定遺產價值為 200 萬元，現以三種情境計算抵繳遺產稅限額：（如附表）

國稅局最後提醒，申請實物抵繳不必全部繼承人都同意，如果抵繳的財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的遺產，而且該遺產是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者與他人持分共有的，只要有過半數的繼承人且這些繼承人的應繼分合計超過半數同意，或者繼承人的應繼分合計超過三分之二同意，就可以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附表：以三種情境計算抵繳遺產稅限額：

情境	首次取得日期及原因	王君取得日期及原因	抵繳遺產稅限額
1	民國 60 年王君爸爸購買取得	民國 80 年因繼承而取得	全額抵繳 200 萬元
2	民國 60 年王君爸爸購買取得	民國 80 年因受贈而取得	按比例抵繳，限額為 12 萬元【=應納稅額 300 萬元（甲地遺產價值 200 萬元÷全部遺產總
3	民國 80 年王君自己購買取得		額 5,000 萬）】

➤ 法院判決共有物（不動產）分割，無論就原物分配是否併判金錢補償，不生贈與稅問題，
財政部 1120315 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依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3247 號民事判例及相關判決意旨，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共有物之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本諸職權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又司法院秘書長 81 年 1 月 30 日秘台廳（一）字第 00855 號函以，法院因以原物分配各共有人，共有人間受配部分，有較其應有部分計算者增多或減少情形，為顧及經濟上價值及維持公平，而命互為金錢補償，屬共有物分割方法之一種，並非係因當事

人間有互負債務之約定而為同時提出金錢補償為條件之判決，故不生對待給付問題。爰法院判決分割不動產，無論就原物分配是否併判金錢補償，均不生贈與稅問題。

財政部提醒，有關法院判決分割不動產涉金錢補償部分，倘應受補償人嗣未收取補償金，逕免除補償義務人原應交付補償金之義務，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規定，應課徵贈與稅；又應受補償人倘於收取補償金前死亡，依同法第 1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該補償金債權應列入其遺產申報遺產稅；至補償義務人倘於交付補償金前死亡，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該尚未交付之補償金，得列報為其生前之未償債務。

➤ 承人無足夠現金繳遺產稅時，可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款遺產抵繳遺產稅，財政部 1120320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當繼承人自有現金不足繳納遺產稅，而被繼承人遺產中有銀行存款時，繼承人可申請用遺產中的存款繳納稅款，若未能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以存款遺產繳納時，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同意提出申請，以免因逾期繳納稅款額外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遺產中有存款 300 萬元，甲君之繼承人為配偶及其子女乙、丙、丁、戊共 5 人，只要繼承人其中 4 人（應繼分合計 5 分之 4）同意申請以甲君之遺留存款 300 萬元繳納遺產稅，因繼承人過半數且應繼分合計已逾三分之二，稽徵機關於應納遺產稅額 200 萬元範圍內，可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向金融機構辦理存款遺產轉帳繳稅事宜。

➤ 變更保單要保人，變更日在原要保人死亡前 2 年內發生，尚須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財政部 1120327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商業保險種類日趨多元，亦是國人分攤風險及投資理財之工具，要保人訂立保險契約並交付保費，享有保險契約利益，若保單無償變更要保人，屬將該利益贈與他人，若當年度贈與財產價值累計超過免稅額【111 年度起為新臺幣（下同）244 萬元】，原要保人應按變更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申報繳納贈與稅，若變更日在原要保人死亡前 2 年內發生，尚須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所定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的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因此，被繼承人於死亡前 2 年內如有贈與上述對象之保單價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

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其已納之贈與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被繼承人甲君在 111 年 10 月間死亡，生前以本人為要保人，並以子女及孫子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投保 4 筆保單，嗣於 111 年 2 月間將要保人變更為 4 位子女及孫子，變更時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 340 萬元，已超過行為時（111 年）免稅額 244 萬元，應申報繳納贈與稅。然被繼承人甲君生前未申報贈與稅，於審理遺產稅時經該局發現，因該 4 筆保單屬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財產，經輔導繼承人於遺產稅法定申報期限內補申報遺產稅。另贈與稅部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其繳納之贈與稅，依規定扣抵甲君遺產稅額。

➤ 提供擔保先行移轉部分遺產，仍應如期繳納遺產稅，財政部 1120327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繳清遺產稅應納稅額前，如因一時繳納現金有困難，欲出售部分遺產以繳納稅款，可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的擔保品，經國稅局查證確實可供納稅擔保，且對遺產稅款的徵起無影響時，即可先行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納稅義務人就可以先行處分已供擔保之部分遺產。但遺產稅繳納期限不因而展延，仍應於原繳納期限繳納。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繳清證明書；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揭規定所指確切納稅保證，應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包括：黃金、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銀行存款單摺、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的遺產稅原核定應納稅額為 700 萬餘元，繳納期限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繼承人因繳現有困難，欲先行處分遺產中之某筆投資，乃提供其自有之定期存單做為納稅擔保，向國稅局申請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惟嗣後因處分投資作業不及，無法於繳納期限內完成移轉，未如期繳納遺產稅而遭加徵滯納金。

高雄國稅局強調，遺產稅繳納期限不因納稅人申請提供擔保，經核准同意先行移轉遺產而得展延，在繳清稅款前有先行處分遺產的需求，可於繳納期限內儘速向國稅局辦理擔保並完成處分遺產繳納稅捐相關事宜，逾期依法仍應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 「申請」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不算完成申報，繼承人仍應於法定期間內辦理申報事宜，財政部1120329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請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時會延長申報期限3個月，納稅義務人需於取得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確認內容無誤並回復或線上登錄確認後，始完成遺產稅申報。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申報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可透過線上或洽任一國稅局、各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臨櫃申請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國稅局將於申請後30日起依納稅義務人申請時所勾選方式，以紙本寄送試算書表或電子郵件通知納稅義務人自行下載。納稅義務人取得確認申報書時請儘速核對，倘內容無誤，須於申報期限前，以線上登錄回復或洽任一國稅局臨櫃遞送確認申報書始完成申報；倘尚有確認申報書上以外之其他財產應列入申報或經審核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請參考國稅局提供之「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或「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於申報期限內完成遺產稅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112年1月1日死亡，納稅義務人於112年2月1日申請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並要求以紙本回復，國稅局將於112年3月3日（申請後30日）起將稅額試算結果以紙本寄送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取得稅額試算結果後，仍應於申報期限內即112年10月1日（申報期限原為112年7月1日延長至112年10月1日）前線上登錄回復確認、掛號寄回或臨櫃遞送確認申報書；倘接獲不符合稅額試算通知書或核對後仍有財產應列入申報者，亦應於112年10月1日前完成遺產稅申報。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相關新聞(台灣)

➤ 個人購買房屋土地有「價款折讓」，出售時應以「實際支付金額」列報為取得成本，財政部1120324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購入之房屋土地於訂定買賣契約書後方取得價款折讓，致實際支付金額小於買賣契約書所載金額，於出售該房地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時，應以實際支付金額（即契約書所載房地買賣總金額扣除價款折讓金額）申報取得成本。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6年2月間與建設公司簽訂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約定買賣價款新臺幣（下同）1,350萬元，另於106年4月間與建設公司簽訂協議書，取得價款折讓142萬元，建設公司並開立銷貨折讓證明單，嗣甲君於111年4月間出售該房地，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時，依買賣契約書所載金額申報取得成本1,350萬元，並未扣除價款折讓金額，經該局查得其實際僅支付買賣價款1,208萬元（1,350萬元－價款折讓142萬元），乃認定甲君虛列成本142萬元，除補徵稅款並裁處罰鍰。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台灣）

➤ 掌握欠稅人財產動態資訊，及時實施假扣押確保債權，財政部 112032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查證其有規避稅捐執行的跡象，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以防杜納稅義務人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落實稅捐保全措施。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可於規定繳納期間（含展延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若發現納稅義務人藉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期間，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情形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就蒐集的相關事證，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於取得執行名義後與行政執行分署協力執行扣押程序，以確保稅捐債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收到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補徵繳款書，繳納期限為 111 年 6 月 25 日，該公司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且不能於繳納期限繳清稅捐為由，於 111 年 6 月 20 日申請延期繳納稅款，經該局核准延期至 112 年 5 月 25 日繳納稅款。嗣該局查得甲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 日將名下不動產辦理買賣移轉登記、於 10 月 17 日擅歇他遷不明及 10 月 21 日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顯有藉核准延期繳納稅款期間脫產及規避稅捐執行情形，該局為及時維護稅捐債權，立即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嗣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扣押甲公司名下其餘財產，促使其繳清所欠稅款。

該局提醒，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利用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期間隱匿或移轉財產，影響稅捐徵起，該局積極掌握巨額欠稅人的財產動態資訊，若發現有逃避稅捐執行的跡象時，即啟動假扣押機制，確保稅捐徵起。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台灣)
其他相關新聞 (台灣)

➤ 產製應課菸酒稅產品應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並如期申報，財政部 1120306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有效遏止廠商逃漏菸酒稅，該局每年均會自行選案查核產製應課菸酒稅產品之廠商，是否有依規定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或是短漏報出廠數量等短漏報菸酒稅情形。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菸酒稅法第 9 條規定，產製應課徵菸酒稅產品之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應於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按同法第 12 條規定於產製應稅菸酒出廠當月之次月 15 日以前向公庫繳納應納稅款，並向國稅局辦理申報。該局指出，經查核廠商常見的違章樣態有下列幾種：

- 一、未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即產製出廠銷售。
- 二、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
- 三、免稅菸酒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 四、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
-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與帳載不符。
- 六、課稅類別申報不實，或經檢測酒精度高於標示等。

該局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產製廠商請自我檢視有無上開違反菸酒稅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工廠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 股票發行公司受理股東轉讓股票時，股東要繳納證券交易稅，財政部 1120314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督促股票發行公司針對未繳納證券交易稅之轉讓行為負報告義務，今(112)年將針對已依法辦理股票簽證之未上市(櫃)公司(下稱簽證股票發行公司)進行選案查核。

該局指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如有經過經濟部核定公告發行簽證機構辦理簽證，應屬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課稅範圍，惟邇來發現有簽證股票發行公司填報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C4 頁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時，誤勾選「未發行股票屬財產交易」欄位，並於公司受理股東股權轉讓登記時，未督促股東應依法繳納證交稅，發生漏代徵稅捐情事。

該局說明，簽證股票發行公司請自行檢視是否曾經辦理股票簽證及年度中有無受理股東轉讓股票事宜，如發現股東轉讓股票而股票買受人未依法代徵並繳納稅款者，請提醒股票買受人儘速填寫證交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並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若經查核發現公司未依規定檢視證交稅完稅憑證且未繳納稅款，未盡到向稽徵機關報告之義務者，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6條規定，公司應負賠繳稅款責任。

該局呼籲，請各簽證股票發行公司妥善保管發行股票簽證資料，若無法確定是否曾經辦理過股票簽證，可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信用報告及公司股票簽證資訊（須加查代號A18項目）確認。

➤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規劃，財政部1120316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該部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辦理全民普發現金，讓民眾共享經濟成果。在財政部與各部會通力合作下，相關作業大致完竣，將於今（112）年3月22日起陸續啟動相關作業。

財政部指出，原則於今年10月31日前符合發放資格者（須俟特別預算三讀經總統公布生效確定），每人均得領取新臺幣6千元，本次普發現金發放資格包括我國國民、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人員及其具有我國國籍之眷屬、大陸地區人民與港澳居民及外國人為我國國民之配偶且取得居留許可者、持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等；另為讓更多目前孕產家庭和孩子分享經濟發展成果，今年底前出生的新生兒均納入普發現金發放對象。

目前規劃發放方式採「登記入帳」、「ATM領現」、「郵局領現」、「直接入帳」及「造冊發放」5種方式，方便民眾領取；首先，今年3月22日先開放「登記入帳」預登記，視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辦理撥付，後續陸續開放「ATM領現」及「郵局領現」作業，另「直接入帳」及「造冊發放」方式，將由政府協助辦理；預計今年3月20日至25日開始進行偏鄉地區（屏東縣獅子鄉、花蓮縣萬榮鄉及臺東縣金峰鄉）造冊，民眾得到當地派出所登記。財政部表示，領取方式多元且時間充裕，民眾可選擇適合自己的方式領取。

➤ 網購電動車輛應以一般報單辦理通關作業，財政部1120321新聞稿

基隆關表示，因應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掛牌作業規定自111年11月30日上路，商民透過海運快遞運送跨境網購的電動自行車，於辦理進口電動自行車領牌時，需出示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而進口此類應課徵貨物稅的貨物，應以一般報單申報並詳實申報進口貨物品名及資料，籲請商民慎選網購及快遞業者，以加速通關效率。

基隆關說明，依據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涉貨物稅條例規定應課稅之貨物，如車輛、橡膠輪胎、電冰箱、彩色電視機、冷暖氣機、除濕機、音響組合及電烤箱等，均應以一般報單辦理通關作業，不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此類貨物如原以簡易報單申報，必須自快遞貨物通關場所移運至儲放一般海運進口貨物的倉間，並重新申報一般報單始得辦理通關，往往造成貨物通關時間延宕，甚至可能因無法取得輸入許可，以致貨物不得輸入的情形發生。

➤ 因應菸害防制法已於本（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籲請注意相關規定，財政部 1 1 2 0 3 2 2 新聞稿

據財政部國庫署表示，本（112）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行政院已核定與加熱菸有關條文自本（3 月 22 日）日施行，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亦於同日依該法第 7 條規定公告加熱菸為指定菸品。

依前開法條規定，衛福部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該部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該署提醒欲產製加熱菸者，不論是否取具菸製造業許可執照，應向衛福部申請審查並通過後，再向財政部申請新增「其他菸品」產品種類、或設立許可，並俟取得換（核）發之菸製造業許可執照後，始得產製經核定通過之加熱菸。至取得菸進口業許可執照之業者如欲進口加熱菸，應先向衛福部確認該菸品是否業經審查通過，倘未經審查通過，應向該部申請審查並俟通過後，再辦理進口之相關事宜。

該署指出，就加熱菸應否納為入境旅客隨身攜帶品項，經財政部與衛福部等機關會商共識，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及菸害防制之立場，不予納入，爰入境旅客隨身攜帶之菸品品項僅限捲菸、菸絲及雪茄，至加熱菸則不得攜帶入境。

該署籲請國人入境時如攜帶菸品，務必誠實申報，且不得攜入加熱菸，違反者，將視攜入加熱菸是否經衛福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而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57 條，或菸害防制法第 26 條規定，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或 5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或銷毀、退運該菸品。

➤ 行政院已核定修正「菸酒稅法」第7條自112年4月1日施行，籲請有意產製或進口加熱式菸品者注意相關規定，財政部 1 1 2 0 3 2 5 新聞稿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菸酒稅法」第 7 條，行政院已核定自同年 4 月 1 日施行；財政部於今（25）日配合修正發布「菸酒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

財政部說明，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定明「其他菸品」以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計算菸品健康福利捐，從高課徵。另同年月8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7條第4款規定，「其他菸品」之菸酒稅應徵稅額按每公斤或每千支新臺幣（下同）1,590元，從高課徵。考量課徵菸品健康福利捐與菸品菸酒稅之計算方式向採一致性規範，行政院爰核定上開菸害防制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及菸酒稅法第7條修正條文均自112年4月1日施行。

財政部表示，廠商倘有意產製加熱式菸品（下稱加熱菸）應依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先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再向財政部申請新增「其他菸品」產品種類、或設立許可，並俟取得換（核）發之菸製造業許可執照後始得產製。至取得菸進口業許可執照之業者如欲進口加熱菸，應先向衛福部確認該菸品是否業經審查通過，倘未經審查通過，應向該部申請審查並俟通過後，再辦理進口之相關事宜。另國內產製加熱菸之廠商應於開始產製前，依菸酒稅法第9條規定，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完成前述程序後，始得開始產製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加熱菸。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配合上開菸酒稅法第7條修正條文，該部修正菸酒稅稽徵規則第11條規定，並定自112年4月1日施行，定明紙菸、菸絲、雪茄以外之「其他菸品」，無法以支數計算者（如：粉末狀之鼻菸、小塊或片狀之嚼菸）以公斤為計稅單位；得以支數計算者（如：菸柱狀之加熱菸）以公斤或千支為計稅單位，但每千支重量如逾1公斤應以公斤計算，如未達1公斤應以千支計算，即取稅額較高者為計稅單位。

財政部舉例說明，廠商於國內產製經衛福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加熱菸，每千支重量為0.8公斤，因按千支計算之稅額為1,590元〔1,590（元/千支）*1（千支）=1,590元〕較按公斤計算之稅額1,272元〔1,590（元/公斤）*0.8（公斤）=1,272元〕為高，依上開規定，應以千支為計稅單位。

➤ 112年使用牌照稅於4月1日開徵，繳納期限至5月2日；納稅義務人倘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財政部1120329新聞稿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12）年使用牌照稅於4月1日開徵，繳納期間原自4月1日至同月30日止，繳納期間末日適逢例假日，又因應銀行業於5月1日（星期一）勞動節放假，截止日順延至同年5月2日（星期二），請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

賦稅署說明，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由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填發郵寄納稅義務人。為利稅款繳納，財政部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可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或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直接線上查繳稅款；或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額在新臺幣3萬元以下

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也可以透過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進行繳稅。另外，還可使用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或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服務業者之 APP 進行繳稅。各項繳稅方式作業細節可參閱繳款書上之繳納說明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項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查閱。

賦稅署提醒，納稅義務人有應課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尚未接獲繳款書，或對稅額有疑問，可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派駐監理機關服務櫃檯申請補發或查詢。倘逾期繳納將依規定加徵滯納金，請納稅義務人於規定期限內繳納。

該署特別說明，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申請事宜，財政部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相關規定、申請流程及申請書格式，置於該部網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https://www.mof.gov.tw/covid19>），可自行下載運用；該專區亦設有各稅捐稽徵機關諮詢窗口，納稅義務人可多加利用。